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8月24日

單位：實習處

擬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840A 號函及同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間自111年4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，國教署補助4萬2仟500元整，市配合款7,500元整。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報局核結，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免報本核銷。
- 三、本案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依說明四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有功人員，依說明五辦理。
- 五、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張嘉蘭、總務處黃士純、會計室邱欣月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10008371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國貿科主任 楊學麟：111/08/24 09:45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主任 謝淑玲：111/08/25 08:15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組員 邱欣月：111/08/25 08:25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劉素玲：111/08/25 14:03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長 黃士純：111/08/26 10:33

統整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錦昌：111/08/26 16:41

統整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張嘉蘭：111/08/29 12:04

統整意見：

8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黃聖琪：111/08/29 12:43

統整意見：

9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國貿科主任 楊學麟：111/08/30 12:24

統整意見：

10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主任 謝淑玲：111/08/30 14:11

統整意見：

1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(1層) 呂麗珍：111/09/02 15:11

統整意見：

1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蘇鴻銘：111/09/07 08:0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